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09 月 0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核備
96 年 10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0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強化系、所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及本校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被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系(所)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二)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三)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四)審核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五)定期檢討系(所)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六)審議系(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五、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應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